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JEAN CHRISTOPHE 上

[法] 罗曼·罗兰◎著

约翰·克利斯朵夫

中国致公出版社

约翰·克利斯朵夫

[法] 罗曼·罗兰 ◎著 樊成华 高建伟 程永然 ◎译

Jean-Christophe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中国致公出版社

序 言

罗曼·罗兰(1866~1944),法国著名小说家、剧作家、评论家和社会活动家。1866年他出生于法国涅夫勒省的克拉姆西镇,其父亲是银行小职员,母亲在音乐上很有造诣。罗曼·罗兰受母亲熏陶,从小爱好音乐。罗曼·罗兰的早期创作以剧本为主,从1897年至1903年,他先后创作了《圣路易》、《群狼》、《理性的胜利》等。这些剧本都以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为题材,试图以“革命戏剧”来对抗陈腐的戏剧,这和他当时积极参加了“人民戏剧”运动有关。但这些剧本只上演了一两部,而且反应颇为冷淡。为此,罗曼·罗兰转而创作名人传记,相继出版了《贝多芬传》(1903)、《米开朗琪罗传》(1905)和《托尔斯泰传》(1911)。自1904年起,罗曼·罗兰开始创作长篇巨著《约翰·克利斯朵夫》,这部作品是罗曼·罗兰的代表作,也是他最重要的长篇小说,1915年,瑞典文学院不顾法国政府的阻挠,决定授予他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以表彰“他文学作品中高尚的理想主义和他在描写各种不同人物时所具有的同情和对真理的热爱”。两次大战之间,罗曼·罗兰在创作上又一次达到高峰,相继发表了著名中篇《哥拉·布勒尼翁》(1919)、后期待代表作长篇小说《欣悦的灵魂》(又译《母与子》)。罗曼·罗兰于1944年12月30日逝世,1945年1月2日在他的故乡克拉姆西镇举行了宗教葬礼。

凭着自小对音乐的热爱与眷恋,加之1903年写的《贝多芬传》,罗曼·罗兰终于以贝多芬的部分经历和自己熟稔的经验,开始了长篇巨著《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创作。在这部小说里,罗曼·罗兰用文字的敏感、音乐的细腻、画师的敏锐为那些在困苦中不懈奋斗而最终取得胜利的自由灵魂谱写了一曲不朽的赞歌。

《约翰·克利斯朵夫》描写了一个真诚的音乐家历经磨难而最终成长的历程。艰苦的童年、酗酒成性的父亲、辛苦无奈的母亲、孤僻忧郁的性格,使小小的克利斯朵夫从踏入尘世的那一刻起就开始品尝苦难的泪水;但音乐世家血统的继承,骨子里天才的血液,让他无师自通并狂热地迷恋音乐的美妙旋律。沉默而安静的孩子往往比同龄人更加敏感善思,并能更多地体味大自然的奥妙,聆听大自然的心

曲。当克利斯朵夫的祖父——热爱音乐却谨小慎微、循规蹈矩、不敢质疑的音乐师米西尔发现孙子这一天赋时，他欣喜若狂，激动万分，用所有的心血和爱把约翰·克利斯朵夫推上了音乐圣殿。天才的脉搏里流淌的不仅仅是血液还有骚动及不安，命运注定要把一些机遇与痛苦相应地分给这些人。当小克利斯朵夫沉溺在自以为是的荣誉的光环里时，他的舅舅高脱弗列特犹如天使出现在了的面前，毫不留情地打击那呼呼疯长的狂傲性情，并虔诚而恭敬地把他引向了自然——音乐的源头。溪水的丁冬，破晓的柔美，林间的虫鸣，树叶的拂动无一不在幼小的克利斯朵夫心上打上深深的烙印，“自然”成了他音乐中永恒的颂歌。祖父、父亲相继去世、家境日益破败、兄弟顽劣乖张迫使年仅十几岁的克利斯朵夫挑起了家庭的重担。日子是沉痛的，他踩着沉痛的日子一步一步艰难而缓慢地前行。生活的磨难倘若给克利斯朵夫带来的是愁苦，那么精神的束缚则给他带来了不可忍受的创伤。年少轻狂、放荡不羁的约翰·克利斯朵夫终于在命运的股掌下心酸却兴奋地离开了压抑他继续成长、阻碍他不断前进的家乡，来到他向往已久的梦中天堂——巴黎。像所有的艺术家一样，克利斯朵夫把幻想当做了现实。当幻想与现实发生冲突的时候，他脆弱得不堪一击，否定一切、排斥一切，这一时期他成了妄自尊大、不受欢迎的家伙。任何经历都会在沙滩上留下足迹，无论是否倾斜凌乱，它都切切实实地存在过，我们不能因为它的杂乱无章而去忽视或否认。这段经历成了约翰·克利斯朵夫难能可贵的财富——于他的创作，于他的成长，而其中朋友浓浓的爱和深深的情也成了他一生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当风浪看似平静下来时，克利斯朵夫恢复了以往的恬静、机敏与平和，他成熟稳重又不乏真诚憨厚，以为自己有足够的勇气承载命运与苦难的打击，他开始享用如日光普照丛林的静谧。然而，命运绝不会轻易放过它意欲栽培的人，它一定要让他在尝尽离死别之后再狠狠地踹他一脚。所有的理论都敌不过一个严酷的事实——克利斯朵夫最好的朋友、他精神上的惟一支柱——奥里维死了。天塌陷下来的时候，没有人会告诉我们世界将以怎样的面目接受，混沌、绝望、行尸走肉，克利斯朵夫的眼前剩下一片茫茫的雾。但是，一个天才的艺术家最大的特点便是敏感——不仅对苦难还对希望。当在原野上邂逅的疯子盯住他并疯言疯语地迸出三个字“等复活”时，克利斯朵夫从这不经意的话语里重新燃起了希望。“复活”，这两个字如同天宇里泄露的一线阳光，在万籁俱寂之后，克利斯

朵夫和大地一起复苏了。

就像站在高峰上一样，克利斯朵夫纵观了自己的一生：青年的拼搏奋斗与放荡不羁；友谊的幸福与考验；爱情的扑朔迷离与美满和谐；艺术的成功巅峰与阻碍的洪流；死亡、情事、羞耻……战斗完了、精力耗尽的时候，他珍视着自己的失败，明白了自己的位置：这一生中，他做的最成功的一件事就是做回了自己，守住了比生命还珍贵的音乐。

人生，假如是一次无法回头的旅程，那么别人所能做到的最多是指引，路终是要靠自己走；假如是一张无法肆意涂改的白纸，那么就用闻一多的《色彩》来画上完满的句号：

色彩

生命是一张没有价值的白纸，
自从绿给了我发展，
红给了我热情，
黄教我以忠义，
紫教我以高洁，
粉红赐我以希望，
灰白赠我以悲哀，
再完成这帧彩图，
黑还要加我以死亡。
从此以后，
我便溺爱生命，
因为我爱这色彩。

编 者

目 录

序 言	(1)
卷一 破晓	(5)
卷二 黎明	(50)
卷三 少年	(100)
卷四 反抗	(186)
卷五 节场	(328)
卷六 安多纳德	(411)
卷七 户内	(453)
卷八 女友	(535)
卷九 燃棘	(628)
卷十 新生	(718)

原 序

我们决定用分册的办法来印行这个定本《约翰·克利斯朵夫》（《约翰·克利斯朵夫》最初发表于《半月刊》，以后又出十卷本的单行本，接着又合成三册本和五册本）。本文为四册本，作者将之称为定本（*édition définitive*）。以前的版本，我们可以将它归纳为三个部分：

一、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少年时代。

二、约翰·克利斯朵夫在巴黎的日子。

三、约翰·克利斯朵夫的结局。

我们将改变故事的风格，以感情经历为发展线索，用艺术的、内在的手法来渲染这部作品的主题。

于是，整个作品就分成了四部乐章，奏出了一部完整的交响曲：

第一乐章描述的是少年时期的克利斯朵夫，我们分别用黎明、清晨、少年来描写他的感情经历，以及生活中的一次重大的考验。正是这一考验使他明白了自己的使命，知道了受苦受难以及英勇地战斗便是他的命运。

第二乐章可归纳为反抗，描写了克利斯朵夫像青年时的西格弗里德（瓦格纳歌剧中的主角，是瓦格纳创造的理想人物，是资本主义时代崩溃后的新人物。克利斯朵夫亦是罗曼·罗兰创造的未来世界的理想人物，而他主要在艺术方面活动。）一样幼稚而专横地去讨伐当时社会的和艺术的谎言，带着堂吉诃德的长矛，去挑战驽夫、官吏以及德法两国的节场。

第三乐章描写的是一片温馨恬和的气氛，歌颂友谊和纯真爱情的悲剧，这与第二乐章的激烈和憎恶形成鲜明的对比。

第四乐章写的是生活的艰辛，命运的折磨，这一乐章是本书的主题所在，在一切即将摧毁时，突然现出了一丝胜利的曙光。

发表在《半月刊》时（一九〇四年二月～一九一二年十月），每卷卷尾都有刻在哥特式大教堂正堂门口圣·克利斯朵夫像座下的两句拉丁文铭文：

有朝一日你看到克利斯朵夫的面容，

那将是你将死而未死的时候。

作者希望借此来表达他内心的希望，他希望约翰·克利斯朵夫对

读者产生的影响,能像对他产生的影响一样,那就是经历了严重考验后成为一个强者。

每个人都会经历考验,从本书发行后的反响来看,作者的希望并没有付之东流。这次重印发行他一再申明他的愿望:在这个多灾难的混乱年代,希望克利斯朵夫成为大家的挚友,以他的顽强和忠诚给大家带去友爱的快乐,使大家能义无反顾地去生活,去爱!

罗曼·罗兰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巴黎

献给那些在困苦中不懈奋斗
而最终取得胜利的自由灵魂。

——罗曼·罗兰

卷一 破晓

第一部

烟波浩渺，江声从屋后升起，雨下了一整天。一溜儿水滴沿着窗上的裂缝迤迤而下，天色由昏黄转为黯黑，屋内十分闷热。

婴儿在摇篮中睡着。老人进门时已经把木靴脱在门口了，但是走起路来仍格格作响，于是孩子哼哼地哭了。母亲起身来哄他，祖父悄悄地点起灯，他怕孩子在黑夜中会害怕。光线衬托出老约翰·米西尔通红的脸，硬邦邦的白胡子，忧郁的表情，发出亮光的双眼。他穿着有股潮气的外套，脚上是一双大蓝布鞋。他靠近摇篮，鲁意莎摇手叫他不要走近。她的头发黄白相间；眼睛呈深蓝色，迷惘的眼珠极小，但是很温柔；脸上皱纹很多，颇有些雀斑；厚嘴唇没有血色，不大容易合拢，笑起来有些胆怯。

孩子惊醒了，哭了起来，眼珠一个劲儿地转。好可怕！刺眼的灯光，寂静的黑夜，头脑中出现的一些影像使他睁大眼睛。他吓得不敢动弹，没有力气呼喊，嘴张得很大，喉咙中喘着气。孩子的皮肤是棕色的，稍微发红，还有些黄斑点。

“我的天！他长得这么丑！”老人叫道。

接着他将灯放在桌上。

鲁意莎很不高兴，就像挨了骂的小姑娘。约翰·米西尔讪笑道：“得了罢，这又不是你的错，你总不能要我说他好看吧？说了你会信吗？其实小孩子都是这样的。”

孩子被灯光照得愣住了，这会儿才回过神儿来，接着哭了起来。鲁意莎伸出手臂说：“把孩子给我。”

老人唱起他的老调：“不要迁就他，让他哭去吧。”

说归说，他还是走近摇篮，抱起婴儿，小声说：“我还没见过像你这么难看的小孩子。”

鲁意莎用双手接过孩子，搂在怀中，她望着孩子，笑容既惭愧又

怜爱：

“噢，我的宝贝，你虽然很难看，但我多疼你！”

米西尔沉着脸回到壁炉前，拨了拨火，忧郁的脸上稍微透着点儿笑意：“好媳妇，不要难过，丑也没有关系，反正他还会变呢，我们只希望他将来做个好人。”

婴儿在母亲的爱抚下，终于不哭了，津津有味地吃起奶来。米西尔微微仰在椅子上，说道：“最好的事莫过于做个正人君子。”

他停下想着要不要重复一遍这句话的意思，但他却不知如何解释，于是静默半晌才生气地问：“你丈夫为什么还不回来？”

鲁意莎怯生生地回答：“他应该在戏院里吧，他要参加一个预奏会。”

“他撒谎。我刚从戏院过来，那儿的门根本就没开。”

“哦，或许我听错了，他也许是在学生家中上课，你不要总埋怨他！”

“那他也该回家了。”老人的脸沉了下来。

他想了一会儿，变得有些不好意思了：“会不会他又……”

“噢，不会的，爸爸，他不会。”鲁意莎抢过话来。

老人盯着她，她不敢正视老人。

“你还想骗我。”

她低声地哭了。

“哎唷，我的天！”老人踢了一脚壁炉，拨火棒掉在地上的声响把母子俩吓了一跳。

“爸爸，算了吧，”鲁意莎说，“孩子要哭了。”

孩子呆住了，不知道该哭呢，还是继续吃奶，因为不能边哭边吃奶，于是他就选择了吃奶。

米西尔压低声音，生气地说：“可是你，你，你难道不能阻止他吗？这是你应该做的啊，该死！我到底犯了什么错，生下这个酒鬼儿子？我一辈子省吃俭用，假如你能把他留在家里……”

鲁意莎哭得更伤心了。

“我已经很难受了！别再骂我了，我已经尽力去做了。你不知道我一个人在家时有多害怕！总是听到他上楼的脚步声。我一边等着心里一边想：天哪！不知他这次是什么鬼样子！我伤心死了。”

她边呜咽边哆嗦起来，老人慌了，走过来把抖开的被单搭在她哆嗦的肩膀上，用他的大手抚摸着她的头：“别怕，好了，好了，这儿还有

我呢。”

想到孩子，她勉强停下来，说：“我不该说这些。”

老人摇摇头：“我真是让你为难了，可怜的媳妇。”

“这也要怪我，他一定很后悔娶了我。”

“为什么？”

“您心里清楚，当初您也反对我嫁给他。”

“那倒是真的。不要说了，当时我确实有些心痛，像他这样一个男人——我并没有怪你——是个很有教养的优秀的音乐家，同时也是个真正的艺术家，要攀一门体面的亲事不成问题，用不着追求像你这样的女人，既不是音乐界中人，又门不当户不对。姓克拉夫脱的从没有娶过一个像你这样的媳妇！但是你清楚我没有恨你。认识你以后，我就开始喜欢你了。而且事情已经定了，别的什么都不用说了，只要踏踏实实地做自己的事就行了。”

在坐下停了一会儿之后，他又庄重地补上一句，就像他平常一样：

“人最重要的是尽自己的本分。”

他等待着对方说话，往壁炉里吐了一口痰，但母子俩没有什么反应，他想继续说，却又把话咽回去了。

他们又静默下来了。米西尔坐在壁炉旁，鲁意莎坐在床上，都心情沮丧，老人虽然这么说，心里还是对儿子的婚事有些沮丧。鲁意莎也在想这件事，其实她自己没有什么值得埋怨的。

她以前是个佣人，嫁给约翰·米西尔的儿子曼西沃·克拉夫脱，大家都吃一惊，她自己也没想到。克拉夫脱家中没有多少财产，但在这个莱茵河流域的小城中他们也有一定的地位。他们父子是一脉相承的音乐家，从科隆到曼海姆地区，没有不知道他们的。曼西沃是宫廷剧场的一个提琴师，米西尔以前是一个乐队指挥，老人因为儿子的婚事深受打击，他原来希望儿子成为一个他自己不能成为的名人，没想到儿子竟将他的宏志毁于一旦。他开始时大发脾气，把他们俩痛骂了一顿。但他到底还是个好人，所以在认清了媳妇的品行之后也就原谅了她，甚至对她还有些慈父的温情，虽然他不常表露这种温情。

就连曼西沃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会娶了她，这当然不是因为鲁意莎长得美丽。她没有一点儿吸引人的地方：矮小的个子，苍白的脸，娇弱的身子，跟曼西沃和约翰·米西尔真是鲜明的对比，他们俩都是高大、脸色通红、强壮有力、健吃豪饮、嗓门比较高的人。她尽量地躲藏着，别人也不大理会她。如果曼西沃是个心地仁厚的人，还可以说

他看中了鲁意莎的朴实,但是他却是十分虚荣的。像他这样的人,认为自己很漂亮,于是便摆架子,想凭借才华,攀一门有钱的亲事,甚至可以像他吹牛那样,引诱女学生……但却没想到他忽然挑了一个小户人家的女子,一无是处……这倒像是他在赌气!

然而经常有人做一些让人想不通的事,曼西沃便是这种人。他们不是没有先见之明。俗话说,一个有先见之明的人抵得过两个人……他们相信只要把着舵,朝着目标驶去便终会有所成就。但他们却没有把自己计算在内,因为根本不了解自身,他们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就把舵丢下了,而事情一经放手,它们便开始出乱子。无人掌舵的船会向暗礁直冲过去,充满智慧的曼西沃真的娶了一个厨娘。和她定亲那天,他没有醉,也没有疯,也不是一时冲动。但也许除了头脑、心灵、感官之外,还有许多神秘力量,在常规力量睡着之后乘虚而入,主宰了我们,那一晚曼西沃同鲁意莎坐在河边芦苇丛中,或许他们订婚的时候,他就是在她那怯生生的苍白眸子中,碰到了这种神秘力量。

结婚不久,他就后悔了。这一点,他在可怜的妻子面前毫不忌讳,而她总是向他道歉。他其实并不坏,也就大方地接受了。但没一会儿他又后悔了,或在朋友中间,或在富有的女学生面前。她们神态相当傲慢,而他指正指法时触到女学生的手指,女学生已不再颤抖了。他总是黑着脸回家,鲁意莎辛酸地立刻从他眼中读出那股怨气。再不然他就到酒店里,喝醉了,什么都不想,在这样的夜晚,他大笑着回家,这让鲁意莎心里更难过。鲁意莎认为自己要负些责任,他不仅挥霍了家里的钱财,还挥霍了他仅有的一点儿理性。曼西沃堕落了。以他的年龄,正应奋发用功,极力挖掘他的天资时,他却放任自己、自己的位置让别人占了去。

而替他拉拢金发女仆的那股神秘力量,再也不会有人注意它了,它已完成了它的任务,小约翰·克利斯朵夫便这样来到了人间。

夜幕降临,迷惘的老约翰·米西尔被鲁意莎的声音惊醒了,他在火炉旁出神地想着过去和眼前的痛心事。

“爸爸,您该回去了,还要走好长一段路呢,”少妇诚恳地说,“已经很晚了。”

“我要等他回来。”老人说。

“不,我求您还是回去吧。”

“为什么?”

老人抬起头,等她回答。

她却一声不吭了。

他又说：“你自己一个人觉得害怕，你真的不要我等他吗？”

“您还是别留下来得好，我求您！唉，那将会把事情弄得更糟。您会气坏的，我可不愿意看到。”

“那好吧，那我回去吧。”老人叹了口气站起来。

他捻小了灯走了。屋里很黑，他撞着了一把椅子。他在楼梯上已想到了儿子喝醉后回到家的情景。他走走停停，想着他一个人回家时将会遇到的各种危险……

在床上，孩子在母亲身边又不安分起来。孩子感到很痛苦，他眉头拧到了一块儿，身子不停地扭动，握紧了小拳头，尽力挣扎着。他不清楚这痛苦从何而来，只感到它硕大无边，于是他又开始哭了。母亲温暖的手抚摸着，痛苦立刻祛除了些，可是他觉得它始终在身边，占据着他的躯干，于是他还是哭。大人都知道痛苦是从哪里来的，所以他们的痛苦可以减轻，可以在思想上控制它，加以治疗，必要时还能将它根除，他们可以固定它的界限，将它与自己隔离。婴儿缺乏这种掩耳盗铃的方法，他觉得痛苦跟自己的生命一样，无处不在。而事实确是如此，它只有将肉体啃完了才离去。

母亲搂紧他，小声说：

“我的小耶稣，我的小金鱼，好啦，好啦，不要哭了。”

他不肯静下来，仍断断续续地悲泣着……

圣·马丁寺的钟声在黑夜中传送着，钟声严肃缓慢，如同踏在苔藓上的脚步。婴儿忽然静默了，乐声就像一道乳流缓缓流入他的胸中。空气柔顺而温暖，黑夜迸出光明。他的痛苦消散了，他开心地笑了，他叹了口气，又溜进了梦里。

这时，老约翰·米西尔冒雨站在屋子前面，胡子上满是水珠。他一直想着酗酒后的惨剧，虽然他不相信，他在等着荒唐的儿子回来，今晚要没有看到儿子回来，他便是回去也是一分钟都睡不着的。钟声使他伤感，因为他回想起幻灭的希望。他又想起此刻冒雨站在街头是为了什么，老头儿伤心地哭了。

三口钟庄严严肃，继续在那儿奏鸣，报告明天的节日。鲁意莎听着钟声，也如梦如幻地想着她过去的苦难，想着睡在身旁的亲爱的孩子的前程。她在床上已躺了数个钟头，困顿不堪，手跟身体都在发烧，觉得身上的羽毛毯都很重。黑夜让她窒息，可她又不敢动弹。她看着婴儿，即使是在夜里，仍能看见一张憔悴的脸。某些形象飞快地

在她脑中闪过，她有些支持不住了。她以为听到了曼西沃开门，心不由得跳了一下，窗上不时还有一两声雨点儿。钟声变慢，缓缓地静下来了。鲁意莎就趴在婴儿旁边睡着了。

时光荏苒，昼夜循环，好似潮汐。几个星期逝去了，几个月逝去了，循环复始。日月飞逝好似一天，孩子一天天长大了。

早晨父母还没醒来。他躺在小床上，看着天花板上乱动的光线，真是很有意思，他笑了起来。“小傻瓜，笑什么呢？”母亲探过身来问。孩子笑得更厉害了，母亲把食指放在嘴边，沉着脸叫他别吵醒父亲，只是她疲倦的眼角掩盖不住她的笑意。他们俩小声嘀咕……父亲忽然气冲冲地咕嘈了一下，他们被吓了一跳。母亲像做错了事的小姑娘忙转过身去，假装睡着了，克利斯朵夫在被窝里大气不敢出。

没多大一会儿，小脸蛋又从被窝中露了出来。早祷的钟声响了，水斗也滴滴答答作响，屋顶的定风针吱呀吱呀地转动，一只鸽子在烟囱顶上咯咯地叫，成群的麻雀，像一群贪玩的孩子，停在常春藤攀附的墙上聒噪，而其中有三四个，吵得比其余的凶。孩子听着各种响声出神了，不知不觉地哼出了声，而且声音逐渐的大了起来，最后直着嗓子大叫起来。父亲被惹火了，嚷道：“你这驴子安静些！等着吧，让我来拧你的耳朵！”于是他挨打了。他使出吃奶的力气哭了起来，他做了些什么呢？不过是想笑，想动！可是什么都不准，他们怎么还在睡觉，什么时候才肯起来呢？

有一次他终于受不了了。他听到外边好像有狗或猫，或一些奇妙的声音，他从床上爬下来，摇摇摆摆地在地砖上光着脚丫走过去，想下楼去弄明白，可是门是关着的，他爬上椅子想打开门，却滚了下来，摔得很重，他叫出了声，结果又被打了一顿。他老是挨打……

祖父带着他去教堂，他一点儿也不自在，坐不住，人家又不许他动。那些人叽里咕嘈不知说的是什么，然后又静了下来。他们都摆出一副不同于往常的面孔，又庄重又沉闷。他看着他们，心里有些害怕。邻居老列娜装出凶恶的神气，坐在他旁边。有时他都认不出祖父了。他有些害怕，后来也习惯了，便想了一种解闷儿的方法。他仰着脸看天花板，摆动身子，做鬼脸，拉扯祖父的衣角，研究坐垫上的草秆，他倾听鸟声，打着呵欠，差点儿整个下巴颏儿都掉下来。

忽然管风琴声如瀑布般响了，他打了一个寒噤，立刻转过身子，下巴叠在椅背上，坐着不动了。他弄不清楚是什么声音，也不清楚它有什么意思，它只是闪亮，如漩涡般打转，什么都解释不了，可是听了

好舒畅！他仿佛不是在一间讨厌的旧房屋里，坐在让他全身难受的椅子上。他像只鸟飞在半空，激流般的音乐在教堂中奔腾，撞击着四壁，充满着穹窿，他跟着音乐振翼飞翔，一齐奋飞，飘东荡西，只要听其自然就行了，没一会儿工夫他迷迷糊糊地打起瞌睡来。

由于他在做弥撒时不安分，祖父对他有点儿生气了。

在家里，他坐在地上，手抓着脚。他把草毯当做船，把地砖当做河，他认为在地砖上会被淹死。别人在屋里走动时根本不会注意他，让他很生气，他拉着母亲的裙角说：“你看，这不是水吗？为什么不从桥上走？”——红色的砖中间的一道道沟槽就成了所谓的桥。母亲没有理他，他很气愤，好似一个剧作家在公演作品时发现观众在台下聊天。

不一会儿，他就忘了，他把下巴搁在砖头上，整个身子躺在上边，哼着他自以为是的调子，用舌头舔着大拇指，口水直往下流。他聚精会神地盯着地砖中间的一条裂缝，菱形砖的线条在那儿扯着鬼脸。一个极小的窟窿变大起来，成为峰峦叠嶂的山谷。一条跟象一样大的蜈蚣在蠕动，这时不管有多大的响声，孩子也听不到了。

他不需要任何人，也没有人理他，他用不着草毯做的船，地砖上的岩穴和怪兽，他自己的身体已经够了，够他自娱自乐的了！他哈哈大笑地瞧着指甲，一瞧就是几个钟头。它们的外形各不相同，像他认识的那些人，他经常同它们谈话、跳舞，或是打架。他把身体的其他部分也一一瞧了。奇特的东西真多！有的还真是非常古怪。他经常看着它们出神。

若是被人撞见了，免不了挨一顿臭骂。

有几次，他乘母亲不注意时溜出了屋。开始家人出来追他，把他抓回去。后来习惯了，也就让他自己出门了，只是他不能走远。他的家过去差不多就是田野，已是城的尽头了。只要他还能见到窗子，他就一小步一小步地向前走，走得很稳，偶尔会用独脚跳着走。到了拐弯处，树木遮住视线他看不见窗子了，就立刻改变办法。停下来吮着手指，想着今天讲哪桩事。那些故事虽然很像，但每个故事都有三四种讲法，他便在其中选择。平常他说的是同一个故事，有时从头开始，有时从前天停下的地方继续。但只要一件小事，或是偶尔听到一个字，都会让他有新的发现。

到处都是素材。一块木头或是在篱笆上掉下来的枝杈，他就能玩出不少花样来！那真是根魔棒！如果又长又直的话，他便把它当做一根矛或一把剑，一队人马能信手拈来，将军便是克利斯朵夫，他